

证券代码：873661

证券简称：成远矿业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592,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乐勇建、巴桑顿珠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6,584,7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弃权股数26,045,61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33,962,231股。

(二) 审议否决《关于拟签订<业务托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妥善解决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与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爆破”）现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考虑到原承诺继续履行已存在现实困难，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使承诺更具有可操作性，控股股东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与间接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对原承诺予以变更，拟通过委托成远矿业管理高争爆破业务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待政策

允许后 3 年内可采用将高争爆破与成远矿业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为了明确上述业务托管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成远矿业与高争民爆、高争爆破拟签署《业务托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6,584,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8%；弃权股数 26,045,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 33,962,231 股。

（三）审议否决《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成远矿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自挂牌至今，成远矿业与公司控股股东高争民爆子公司高争爆破在经营范围、经营地域等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公司控股股东高争民爆和间接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均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原承诺），均承诺在成远矿业挂牌后两年内通过将高争爆破并入成远矿业的方式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藏建集团、高争民爆和成远矿业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但受民爆行业政策影响，暂不具备履行承诺的条件，成远矿业暂时无法完成对高争爆破的收购。鉴于原承诺即将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到期，为兼顾解决同业竞争和保护成远矿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藏建集团与高争民爆拟将原承诺延期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同时，在成远矿业完成收购高争爆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成远矿业与高争民爆、高争爆破签订《业务托管协议》，委托成远矿业管理高争爆破的业务运营等相关事宜并收取相应业务托管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6,584,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8%；弃权股数 26,045,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 33,962,231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阳、刘笑言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